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执行新准则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执行新准则及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。

公司2018年度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<p>(1) 资产负债表中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；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；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列示；“应付利息”和“应付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付款”列示；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；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；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</p>	<p>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，本期金额360,831,450.35元，上期金额423,102,641.85元；</p> <p>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为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，本期金额241,986,000.79元，上期金额235,153,077.94元；</p> <p>调增“其他应收款”本期金额0元，上期金额0元；</p> <p>调增“其他应付款”本期金额1,836,445.03元，上期金额1,745,775.76元；</p> <p>调增“固定资产”本期金额0元，上期金额0元；</p> <p>调增“在建工程”本期金额0元，上期金额0元；</p> <p>调增“长期应付款”本期金额0元，上期金额0元。</p>
<p>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在利润表中财务</p>	<p>调减“管理费用”本期金额 32,008,415.79元，上期金额 28,681,060.80 元，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。</p>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费用项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
(3)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本期金额 0 元，上期金额 0 元。

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